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页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年度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退市情形如下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人民币	√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通过连续审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因违反规定被立案调查,且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	√
未依法定期披露中报和年报,且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	√

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董事颜挺、王波、股东上海巨潮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潮资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 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人民币”

2.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孰低为负值。

5.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限制性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11%,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56%。

(一)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8人。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11%;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11%;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56%。

(3)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8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调整前)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50%

限制期满后,公司方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对象可以理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再行上市出售;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11%;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11%;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021,733万股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4.56%。

(3)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8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调整前)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成就条件说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

2.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5.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6.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7.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8.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9.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0.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1.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2.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3.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4.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5.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6.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7.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8.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19.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0.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1.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2.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3.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4.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5.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6.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7.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8.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29.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0.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1.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2.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3.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4.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5.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6.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7.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8.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39.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0.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1.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2.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3.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

44. 上述考核期内,未达到任一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目标,则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并注销。